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00 万元。项目新建厂房、购置模具、卧室滚料机、高速旋转破碎机、平板热压机、组合磨床、双送风烘箱、喷码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片摩擦片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在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阶段已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嘉环海建〔2020〕160 号”文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底建成投入试生产。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并于 2023 年 4 月 6-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6-27

日开展了环境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会议并出具了专家组验收意见，最终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由我公司自主安排。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委托专业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进行环境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严格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不超总量，达标排放。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CX9L937001Y）并根据实际排污情况及时变更完善排污登记信息。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制动蹄铁、500 万片摩擦片、20000 个车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专家组意见，针对验收会中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照验收意见，完成了危废仓库的相关整改要求，完善了监测报告编制内容，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复核了废包装桶的危险废物代码并完善危废协议内容。

2、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防渗措施和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六防”措施。。

3、公司将根据意见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公司承诺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浙江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